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122514144B號  
附件：111-112年期甘藍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111/112年期甘藍加工廠商  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2年4月7日農糧中銷字第1121134155號函及112年3月16日農糧中銷字第1121133703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品項：雲林縣生產之甘藍。
- 二、收購目標量：700公噸。
- 三、收購期間：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高麗菜(干)、截切或冷凍高麗菜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蔬果汁飲品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。
- 六、供應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。
- 七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 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八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 80% 以上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

辦理。

九、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甘藍，結球尚緊密、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十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菜重量每公斤補助應單位集運費2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，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二)最低收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；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
(三)本府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二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或現金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三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四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五、申請書件依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

署通知達採購目標量或本府達預定採購量(7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六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七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4月30日前傳真並寄至本府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數量。

縣長張麗善

